

山阳县漫川关污水处理厂委托 运营协议书

甲方：山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



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书

甲方：山阳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前言

山阳县漫川关污水处理厂是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接山阳县漫川关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污水管网的维护维修服务工作，这种托管运营的服务模式不改变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的法人主体及资产所有权性质，同时乙方在运营山阳县漫川关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方面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的相应管理（监督）。

乙方负责在山阳注册成立运营管理公司，由该公司承担本委托运营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此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定义与解释

第1条定义

1.1 行业规范：指政府部门依法认可的对污水处理行业生产的关于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建设、测试、运行及维修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

1.2 运营惯例：指在陕西省境内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



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

1.3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污水处理项目应向乙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1.4 项目设施：厂区内各处理单元构筑物及所有设备、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厂内道路、办公楼、照明、给排水以及绿化维护等配套设施以及经甲方同意和乙方认可的其他服务设施。

1.5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颁发现行有效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6 许可或批准：指根据适用的法律，必须由政府部门按法定程序准予实施的行为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文、执照、许可证、备案等。

1.7 协议生效日：本协议生效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1.8 运营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1.9 考核标准：指作为本协议附件的《山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考核办法》及《山阳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考核细则》，以及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其进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第 2 条解释

2.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为改善山阳县漫川关镇水环境状况，同意签订本协议（包括日后可能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2.2 本协议条款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3 本协议条款中，无论何处涉及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发出或颁



布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该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

2.4 本协议下的其他合同及协议，如委托设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等均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此前其他相关合同及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项目概况及运营权

第3条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山阳县漫川关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污水管网的维护维修

3.2 项目地址：陕西省山阳县漫川关镇

3.3 项目规模：设计规模为 1000 吨/天。

第4条运营权

4.1 按照适用的法律，甲方授予乙方在山阳县漫川关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在整个运营期间及范围内以独家的权利，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4.2 乙方的运营权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4.3 运营期

4.3.1 本项目的委托运营期限为壹（1）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90】日，如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无重大违约行为且月度考核均不低于【60】分，甲方应优先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约条件不得劣于本合同约定的实质性条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续约的，应补偿乙方在本项目中未收回的合理投资成本，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3.2 运营期届满时,乙方应无偿将正常运行的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4.4 运营管理公司

甲方将本项目移交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山阳环保水环境有限公司”,由其作为运营项目公司,承担运营主体责任,全权负责本项目运营、维护、移交,并受甲方监管。

第5条 本项目运营权下的权利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运营权,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2) 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使乙方充分享受国家和地方相应的优惠政策。

(4) 对乙方污水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督,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因乙方责任造成未按国家、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污水处理厂运营的有关信息而影响山阳县政府整体考核及污水处理厂法人单位考核,甲方有权拒付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运营权,并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2) 按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3)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4) 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的技术专业人员和普通员工，并且应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5) 乙方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运营和维护，运营期限届满后移交本项目；

(6)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提供公共服务；

(7) 达到排放标准。

(8) 按国家、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污水处理厂运营的有关信息。

5.3 双方共同的义务

5.3.1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的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5.3.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 10 天或其他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或批准；

5.3.1.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以及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5.3.2 在运营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对于不属于自己义务而另一方请求协助的任何事项，均应予以合作与协助。

第三部分项目土地使用权



第6条项目土地使用权

6.1 土地使用权

6.1.1 甲方确保乙方在整个运营期内，使用污水处理厂场地。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土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由于土地使用权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污水处理厂场地设计图（由甲方提供）。

6.2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6.2.1 乙方仅能将本项目的土地用于本协议项下的运营，不得用于本协议运

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6.2.2 乙方不得转让、抵押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6.2.3 乙方必须维护污水处理厂的厂容厂貌。甲方根据需要改扩建及提标改造时，优先选取乙方作为项目投资人，并重新商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特许经营期。以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为前提，乙方对甲方的改扩建及提标改造给予相应的配合。

第四部分项目前期工作

第7条项目设施移交、项目试运行和完工验收

7.1 项目移交小组的组成及职权

7.1.1 在项目设施经调试测试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应各自确定三（3）名人员组成项目移交小组，负责项目设施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与项目设施移交有关的资产清点、合同转让、运营交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项目移交小组应就该等工作分别编制工作报告。

7.1.2 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采用协商制度。项目移交小组的负责人由甲方指定，有权安排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包括召开工作会议及提出合理要求甲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报告应按照协



商一致的原则制定；

7.1.3 甲方和乙方应对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项目移交小组对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所作工作报告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

7.1.4 甲方和乙方应各自承担各自依本条款委派项目移交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直接费用，该等人员因工作所需而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亦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如该等费用无法明确区分系何方委派人员所发生，则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担；

7.1.5 项目移交小组在项目设施移交完毕次日处理好相关债权、债务后解散。

7.2 项目设施移交日

7.2.1 在项目设施移交日前，各方应确保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7.2.2 项目设施已经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检测合格；

7.2.3 乙方收到了甲方提供的污水处理厂相关资料和文件；

7.2.4 项目移交小组已经完成项目设施的清点、运营交接和人员安置的准备工作，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

7.2.5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收费渠道已建立。

7.2.6 在项目设施移交日，甲方应与乙方签署书面移交文件，将污水处理厂全部资产交由乙方实际占有、使用和控制。

7.2.7 项目设施移交时应按照确定的资产清单范围移交全部的污水处理厂资产及相关备品、备件。

7.3 项目设施的移交

7.3.1 本次委托运营不涉及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划拨土地使用权，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和划拨土地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

7.3.2 项目设施移交时，甲方和乙方应根据所列清单，共同对污水处



理厂现有的项目设施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予以确认。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

7.3.3 甲方保证在项目设施移交日以前，依照适用规范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

7.3.4 项目资料和工程技术资料的移交

7.3.4.1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可研批复、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地勘报告、概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的复制件或副本。

7.3.4.2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已经完成或仍在建设中的所有土建、安装工程资料。

7.3.5 技术文件的移交

7.3.5.1 技术文件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至项目设施移交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3.5.2 所有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而移交，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

7.3.5.3 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及相应的任何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3.5.4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应时刻保持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工艺改造形成新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

7.3.5.5 乙方对该等技术文件应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善意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在经营权转让期满或提前收回时，将该等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

7.4 原有合同的变更及转让

7.4.1 所有原有与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以下简称原有合同）复印件应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并将该等原有合同纳入附件。

7.4.2 如因生产经营需要并经双方协议同意，乙方可以要求承继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如供水、供电合同，但建设施工合同不包括在内等），甲方应协助乙方变更合同主体，从而使乙方在项目设施移交日成为相关原有合同的签约一方。

7.4.3 除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延期办理的之外，原有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和解除应于项目设施移交日前完成。

7.5 甲方和其他方物品的移走

7.5.1 自乙方正式运营日起三十（30）日内，甲方应从污水处理厂移走属于甲方或其他方的物品并通知其他方移走，与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和维护无关的全部物件（为进行清点项目设施所需的物件除外）。

7.5.2 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移走上述物品，乙方将通知甲方后将未移走物品移走并运至适当地点存放保管，因此产生的搬迁、存放费用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7.6 风险转移



对在项目设施移交日后发现的项目设施缺陷，包括隐蔽缺陷（指双方在项目设施移交时按照正常的检测、测试手段无法发现的项目设施质量缺陷），如果有缺陷的项目设施仍在其供货商、建设商或承包商等的质量保证期之内，甲方将有义务向相关的供货商、建设商或承包商等提出索赔；但对该等质量保证期后发现的隐蔽缺陷（如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发生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执行。

7.7 项目试运行

7.7.1 项目设施移交后，乙方应依照相关规范和标准组织项目试运行。

7.7.2 项目设施移交后，为了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完工标准而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整修、整改方案应报甲方批准，改造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项目开始正式运营后十日内由甲方予以支付。

7.7.3 甲方已完成建设工程中的缺陷或遗漏均由甲方负责予以弥补。

7.7.4 本项目的试运行期限为三个月，在试运行期限内，经环保部门检测，按商洛市环保局要求达标运行的，项目可以提前申请进入正式运营。具体的试运行费用标准按照污水处理厂进入正式运行运营服务费标准计算。

7.8 项目的验收

7.8.1 本项目各项设施经试运行合格后，项目的验收由甲方作为项目业主与乙方共同组织实施。

7.8.2 本项目的验收应依据本协议、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规范、标准、程序及中国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并取得经甲方、建设监理

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签发的书面工程验收报告。以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7.8.3 性能测试

乙方和甲方应安排联合对项目进行性能测试，以确认项目的性能能够符合本协议和适用的法律规定的设计标准及确认建设工程已根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完工。

7.8.4 完工标准：

7.8.4.1 工程验收完成且资料基本齐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商洛市建设主管单位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7.8.4.2 项目土建工程、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或本协议的规定；

7.8.4.3 性能测试结果和环保指标均达到国家或本协议规定的标准；

7.8.4.4 乙方已取得项目运营的环保监测合格证明和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

7.8.4.5 验收过程中，项目设施不影响整体运营性能的瑕疵不视为违反完工标准。

第五部分项目运营

第8条开始正式运营

8.1 本项目开始正式运营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污水处理厂内的设备安装完毕、污水处理设施和系统交接验收合格。

8.2 自本项目正式运营（含双方认可的试运行）起始日起，甲方开始按本协议第15条、第16条和第17条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9条运营方式

项目在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期内由乙方独立自行运营。

第10条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10.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负责污水处理厂



内设备、设施的维护及维修并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内的设备维修（不含设备更换；土建、设备及安装质保期内责任由甲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污水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以后乙方自行处置。乙方应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10.2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和污泥（只负责生产及外运，不含二次处置）。

第 11 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

11.1 提供污水。甲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为乙方提供污水。

11.2 债务处理。甲方负责本协议签订前原污水处理厂的相关债务，在运营期内由乙方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

11.3 项目建设的质量及其质保责任。项目移交乙方后，若项目建设质保期内出现设施或设备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或更换，甲方应保证原建设方或设备提供方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

11.4 污水管网的完善。甲方应尽快建设完善市政污水管网，并保证污水管网的完备性，若因人为或重大事故造成污水管网损毁，则由甲方



对损毁方进行追责，由损毁方进行补偿修复，若无损毁方，由甲方进行修复。

第 12 条乙方的主要责任

12.1 达标排放。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将从

接收点进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12.2 进水异常处理。在运营过程中，当进水水质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有权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收进水，并采取相应措施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此时，乙方必须在停止进水的同时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甲方或环保部门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乙方共同进行取证，并予以确认。

12.3 运行惯例。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运行标准以及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业务与事务。

12.4 健全管理制度。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12.5 检测和检验。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做好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检测。每日按规定对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

12.6 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

12.7 建立运行日记。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日记，记录每一处理构筑物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12.8 完善应急机制。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



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2.9 维护维修污水管网。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已建成市政污水管网的良好运行。若出现因乙方未能妥善维护维修造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减少，则由乙方承担进水水量减少产生的相关责任。其他原因造成的污水管网损毁，因而进水水量减少的相关责任则与乙方无关。

第 13 条 项目暂停服务

计划内暂停服务：指乙方为对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养、维修或更换，按双方预先同意的计划，全部或部分地中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

计划外暂停服务：指任何不属于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中断。

紧急情况：指进水水质影响到乙方污水处理系统的情况下，若项目继续接收或处理污水，则严重危害项目的安全可靠运行或危害生命财产。

13.1 计划内暂停服务

13.1.1 每个运营年度的累积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不超过 15 日，厂外的污水管网维修及厂内的设备更换除外。至少在每一运营年度开始 30 日前，乙方与甲方应就该运营年度的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达成协议。

13.1.2 在任何运营年度内的任何时候，乙方都应在至少提前 20 日通知甲方后安排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具体时间，但乙方不得违反所达成的该运营年度计划内暂停服务协议。

13.1.3 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污水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进行修



改，但须在计划暂停服务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果此类修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应尽量依甲方要求调整时间表。

13.1.3.1 不会导致乙方安排处理厂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方式和时间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或行业安全规范相冲突；

13.1.3.2 不会对项目造成危害。

13.1.4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费用按正常运行的费用支付。

13.2 计划外暂停服务

13.2.1 在发生任何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3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供该计划暂停服务的原因、范围及持续时间的具体情况。如果是可预见性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且须经甲方同意。

13.2.2 由乙方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甲方不支付计划外暂停期间的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依法承担经济责任。

13.2.3 由甲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原因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费按正常运行的费用支付。

13.3 出水水质超标。

进水水质、水量超过约定的进水水质及设计规模水量而导致乙方出水不达标的，甲方则免除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同时正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由于进水水质各指标低于系统生化处理的正常需求（例如碳源过低导致生物所需营养源不足）而导致的出水不达标，甲方则免除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同时正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

第 14 条 剩余污泥的处置

本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栅渣及沉砂等固体废物外运由乙方负



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含二次处置费用）。甲方指定堆放场地，运距不超过 7 公里，若实际超出，则甲方应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的方式给予乙方补偿。

第六部分运营收费及支付

第 15 条水质的检测

在线监测：甲方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水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水质检测方法：政府环保监测机构和乙方所进行的水质检测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水质检测结论：水质检测以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反映的数据或政府环保监测机构的水质检测结论为准。

行业规范：指政府部门依法认可的对污水处理行业生产而公布的关于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建设、测试、运行及维修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

15.1 进水水质标准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表

控制项目	COD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数值	≤420	≤250	≤350	≤40	≤35	≤3	≤6-9

除上述 6 项主要指标外的其他进水指标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的规定。

15.2 出水水质标准

在污水进水满足第 15.1 条所述的进水水质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 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B 标准, 其中主要出水污染物按照表 15.2 执行。

15.2 出水水质标准表

控制项目	COD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生化处理 段设计出 水水质	≤60	≤20	≤20	≤20	≤15(8)	≤1.5	6-9

如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乙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执行的或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由乙方执行的, 由此而引起乙方运营费用的增加, 按第 18.1 和 18.2 条处理。

15.3 污泥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的污泥, 乙方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 脱水后的污泥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含水率小于百分之八十 (80%)。乙方负责污泥的运输, 污泥运输到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置地点, 污泥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运距不超过 7 公里, 若实际超出, 则甲方应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的方式给予乙方补偿。

15.4 水质超标的处理进水水质超标

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两 (2) 小时大于本协议相关条款所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 则视为当日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标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处理。

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若出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连续两 (2) 小时大于本协议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则视为当日出水水质超标。试运行期及计划内停产除外。



15.5 出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纠纷或环保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依法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且经乙方采取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的除外。

第 16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调整

16.1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费在本协议生效时为 125.25 万元/年，平均每月为 10.4375 万元/月。（不含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16.2 本项目运营用电价格按政府规定价格：0.5881 元（人民币）/千瓦时执行。变压器负荷基本电费：1920 元/月，如委托运营期内电价有政策性调整，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费则按实际差价增减，单位电价计算以山阳县供电局电费结算单据为准。

16.3 根据乙方委托运营方案，本项目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费中的人工费用标准为：总经理级别人均为¥8000 元（含五险一金），其他工作人员人均¥5000 元（含五险一金）如行业人均工资水平有相应提高，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服务费做相应调整。

16.4 如药剂费用与签订合同时比较增长幅度超过 5%，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费用中药剂费用同比例调整。

16.5 运营期限内，因政策调整严重损害乙方预期利益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调整补偿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补偿申请后 1 个月内调查核实，予以书面答复。甲方同意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考虑到通货膨胀等因素会增加本项目的运营成本，当污水处理运营成本的增加超过其合同签订时及最近一次调价后的运营成本的 10%时，污水处理价格可协商进行调整，乙方向甲方提出污水处理费调整的书面申请，甲方在 15 天内



完成对申请报告数据的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完成书面回复：

- 1) 数据真实，符合本条约定的调价标准，回复同意调价；
- 2) 数据计算有误，回复明确指出计算错误之处。

第 17 条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7.1 支付起始

甲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计算标准从协议签订后试运行之日起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直至协议终止。

17.2 支付时间

本协议的服务费由甲方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在每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服务费账单，甲方完成核实并报县财政部门核定后即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上述核实，核定及支付应在乙方提交服务费账单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

17.3 支付方式

甲方按本协议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乙方应提供服务类发票。

17.4 滞纳金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相关条款付款，甲方应在逾期之日起 5 日后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每天的滞纳金按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计付，直到逾期未付款付清为止。

17.5 付款争议

如果双方发现提交的十二个月以内的任何月份账单的全部或部分有错误，则发现一方应尽早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账单错误内容及核准量；出错方应及时纠正错误，将多收或少付的款额本利归还对方。

第七部分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第 18 条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18.1 设备设施的更新：因设备到达使用年限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而造成的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营期间添置的与污水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设备的更新由甲方负责。

18.2 设备设施的维修：运营期限内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日常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除外）。

18.3 污水管网的维护维修：运营期内负责已建成市政污水管网的日常维护及维修工作，若因人为或重大事故造成污水管网损毁，则由甲方对损毁方进行追责，由损毁方进行补偿修复，若无损毁方，由甲方进行修复。

第八部分运营期结束时的项目移交

第 19 条项目的移交

19.1 移交日期

本项目的移交日：本项目运营期满的第二天。

19.2 移交范围

19.2.1 乙方应将以下范围，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1）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其他动产；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诀窍等。

（2）在用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营手册，包括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19.2.2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外，移交的资产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



债权、质押和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其他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不应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19.3 移交委员会

在本项目运营期限届满前半年内，甲乙双方须成立本项目移交委员会，负责商定项目移交的程序与内容，并处理项目移交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19.4 移交程序

移交日前半年，甲方和乙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

第 20 条 项目移交后的有关事宜

20.1 保证期

在移交后 3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和人为损坏情况外，乙方应承担全厂设备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由于甲方管理或者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质量责任除外），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

20.2 技术支持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 3 个月内，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进行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时，若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服务或供应必要的零配件，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乙方各种合理费用。

20.3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



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20.4 可能的优先权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后，如果甲方计划再次以运营权的方式将本项目运营权授予新的运营者，若采用协商程序或方式挑选新的运营者时，乙方应有优先权与甲方协商；若采用竞争方式挑选，在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被授予运营权的权利。

第九部分一般条款

第 21 条 税收

21.1 根据有关税法征收的因乙方运营本项目应承担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不含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21.2 乙方申请办理优惠税收待遇时，甲方应提供协助。

第 22 条 公共安全

22.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22.2 甲方非因乙方原因产生公共安全和健康的紧急情况，采取的措施影响到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营，甲方应对此造成的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给予补偿。

22.3 因乙方运营而导致公共安全和健康的紧急情况，采取的措施影响到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营（停止运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23 条 环境保护

23.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履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23.2 在本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污染或破坏。



第 24 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开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 25 条 违约

2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但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除外。

25.2 发生违约事件时，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或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情况，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按本协议第 32 条解决。

25.3 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违约方不得解除其在协议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 26 条 终止协议

26.1 终止协议

26.1.1 如果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已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则另一方可终止协议。

26.1.2 一旦协议终止成立，双方均不得对本项目有任何破坏行为。

26.2 甲方的终止

26.2.1 发生下列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



的违约事件。如果该事件未获得补救或被免责，甲方可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擅自转让经营权；
- (2)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
- (3)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4)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连续一个月或累积达三个月，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5) 根据中国法律对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6)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25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6.3 乙方的终止

26.3.1 发生下列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甲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该事件未获得补救或被免责，乙方可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义务，并且不付款额达同期应付款 50% 以上的情况持续达 60 天。

2)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25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6.4 终止通知

26.4.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 26.2.1 或 26.3.1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6.4.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26.5 终止后各方的权益

26.5.1 甲方权益

如甲方行使协议终止权，甲方经验收后接收现场的所有材料、乙方拥有的设备，费用按照市场价值协商计算。

26.5.2 乙方权益

如乙方行使协议终止权生效后，甲方须赔偿乙方已投入资金费用及剩余运营期的预期合理收益（利润部分）

26.6 累积性补救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可根据需要多次行使，是累积性的权利，而且不排除该方根据法律应享有的其他权利。除在本条明示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终止协议。

第 27 条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界定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滑坡、水灾、暴雨、台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3) 战争、武装冲突、封锁、暴乱或恐怖行为等；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重大考古发现；

(6) 其他法定情形。

(7) 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停电。

27.2 不可抗力情况的通知

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义务，受影响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将陈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性质、预计持续时间，对当事方履行义务影响的情况及当事方准备采取的环节措施。在通知发出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当事人应向另一方提交经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

27.3 不可抗力处理情况

27.3.1 暂停履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了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但是：

(1) 暂停履行协议义务的时间及范围不得超过需要纠正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的时间和范围；

(2) 受影响方的其他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解除；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根据协议已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均不得免除。

27.3.2 协商

受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当事方应做出一切合理努力减少受影响的程度。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一方的履约能力，或者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80



天，双方可协商谈判是否修正或终止本协议。

27.3.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第28条协议的修改和补充

28.1 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如果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合法解释权的机构的正式书面解释发生变动，并且对甲方或乙方在财务上造成重大影响时，则双方应协商修改协议，如有必要，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对服务费做出调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28.2 协议的补充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随时作出补充。双方就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须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签订后如有与本协议条款不相符的情况，以补充协议为准。

28.3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除非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否则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性；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8.4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内容为双方就项目达成的完整性协议。双方此前与项目有关



的一切往来信函、商洽及达成的协议，无论是否形成书面文件，如有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均以本协议为准。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补救方法不排除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

第 29 条争议的解决

29.1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经过协商无效，则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第 30 条法律和法规

30.1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中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指定的地址或号码送至或发至对方。

30.2 下述情况应视为送达：

(1)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30.3 任何一方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一方，否则导致通知延迟或不能送达，其后果由该方负责。

第 31 条不放弃

任何一方均视为不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弃权。任何一方为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条款，或为行使其本协



议中规定的权利，均视为对本协议条款的不放弃。

第 32 条协议的文字及生效

32.1 协议文字

本协议以简体中文订正，正本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其他做备份使用或由甲方送至有关机构，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时自动终止。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违反协议义务而暂停履行其在协议下的义务，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甲方：山阳县城市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